证券代码: 874175 证券简称: 中环洁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黎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2018年2月至今,任中环洁集团股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洁"		
	或"公司")董事、总经理		
	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包		
初任阳英位于两小名	括环境卫生、固废管理、市政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养、绿化养护、文明劝导以及其他		
	环境服务等多个类别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		
光 任歌平位在加地	东二路 45 号 A-3 号楼一层-106 室		
		陈黎媛通过持有珠海天量实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天量")	
		合伙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控制珠海天量所持中环	
		洁 13. 40%股权;通过持有	

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 弘福") 合伙份额及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珠海弘福 所持中环洁 4.32%股权;通 过持有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珠海磐卫") 合伙份额及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珠 海磐卫所持中环洁 3.57%股 权;通过持有珠海兴福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珠海兴福")合伙 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珠海兴福所持中环洁 2.10%股权;通过持有珠海 祥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珠海祥 福")合伙份额及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控制珠海祥福所 持中环洁 1.34%股权;通过 持有珠海环腾合伙份额及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珠海 环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珠海环 腾") 所持中环洁 1.38%股 权:通过持有珠海环新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珠海环新")合伙

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珠海环新所持中环洁	
0.72%股权;通过持有珠海	
环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珠海环	
裕")合伙份额及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控制珠海环裕所	
持中环洁 0.82%股权。陈黎	
媛合计控制中环洁持股比例	
为 27. 65%。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定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陈黎媛	
人		
股份名称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9094年/5日/91日	
动时间	2024 年/5 月/31 日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170, 055, 591 股,占比 18. 25%		
份数量及比例	益			
(权益变动	170, 055, 5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前)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18. 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 055, 591 股, 占比		
(权益变动		18. 25%		
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份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265, 341, 615 股,占比 27. 65%		
(权益变动 后)	合计拥有权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where the more part for the	- 265, 341, 615 股,占比 27. 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 500, 829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20.06%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40,786 股,占比		
后)		7. 59%		
		2024 年 3 月 18 日,中环洁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中环		
大沙叔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有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环洁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关联员工、关联董事回避		
. •		表决。		
		2024 年 4 月 7 日,中环洁召开 202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		
		案。		
		2024 年 4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		
		《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0 号)。		

2024年5月28日,珠海磐卫、珠海兴福、 珠海祥福的全体合伙人分别作出变更决定,同 意上述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由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 陈黎媛,并拟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涉及以下两项事宜:

1、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310股新股(含本数)。公司又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认购对象为3人,珠海环腾、珠海环新、珠海环裕,合计持有新增股票27,950,310股,并拟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珠海环腾、珠海环新、珠海环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黎媛。

2、2024年5月28日,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的全体合伙人分别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陈黎媛,并拟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陈黎媛亦为珠海天量、珠海弘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由陈黎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包括珠海天量、珠海弘福、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珠海环腾、珠海环新与珠海环裕均为陈黎媛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股票数量 265,341,615 股,股权比例为 27.65%。因此,陈黎媛拥有权益比例从 18.25%增加到 27.6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涉及以下两项事宜:

1、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7,950,310股新股(含本数)。公司又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认购对象为3人,珠海环腾、珠海环新、珠海环裕,合计持有新增股票27,950,310股,并拟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珠海环腾、珠海环新、珠海环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黎媛。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2、2024年5月28日,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的全体合伙人分别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陈黎媛,并拟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陈黎媛亦为珠海天量、珠海弘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此,上述由陈黎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包括 珠海天量、珠海弘福、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 珠海环腾、珠海环新与珠海环裕均为陈黎媛控制的企 业,合计持有股票数量 265,341,615 股,股权比例为

27.65%。	因此,	陈黎媛拥有权益比例从	18.25%增加到
27.6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同时,根据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分别作出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将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黎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黎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086)。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黎媛 2024年5月28日